

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 已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自然资源部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的国家重大专项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港区作业区（龙穴岛）围垦区北部。本工程拟新建2个3000GT科考船泊位，码头岸线总长242m，结构按靠泊15352GT科考船（实船）设计，设计底高程-10.2m，近期停泊水域底高程按照3000GT科考船-7.9m设计。结合本项目运营期到港船型的实际需求，近期回旋水域及支航道按照通航3000GT科考船设计，设计底高程-6.6m，远期回旋水域及支航道按照通航15352GT科考船（实船）设计，设计底高程-10.2m。本工程陆域形成总面积约6.03万m²，地基处理面积约4.6万m²。具体以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委托等为准。

2.3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港区作业区（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2.4 计划工期：从合同签订次日起算，共73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工期），其中勘察须在90日历天内完成。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设计范围内相应工程建设内容的施工以及工程档案验收。具体以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委托等为准。

本项目招标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勘察	测量	设计	施工
1	疏浚工程	√	√	√	√
2	陆域形成工程	√	√	√	√
3	地基处理工程	√	√	√	√
4	水工建筑工程	√	√	√	√



5	道路、堆场工程	√	√	√	√
6	导助航工程	/	/	√	/
7	装卸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	/	√	/
8	建筑工程	√	√	√	√
9	围墙（子项目）	/	√	√	/
10	供电照明工程	/	/	√	/
11	给排水、消防工程	/	/	√	√
12	环保、绿化工程	/	/	√	/
13	通信工程	/	/	√	/
14	白蚁防治	/	/	/	√

2.6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项目总投资：40445.42 万元（含广州海洋站 322.83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勘察资质（若为联合体，指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指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 a.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b. 建筑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③工程施工资质（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1）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指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 1 项国内 3000 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业绩时间及码头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批复（或意见））的时间和规模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施工图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批复（或意见））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码头（或泊位）吨位等级的，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

码头（或泊位）吨位等级证明材料扫描件。

（2）施工业绩（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项质量合格的国内3000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等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码头（或泊位）吨位等级的，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码头（或泊位）吨位等级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勘察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方，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成员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3.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员工，以上3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须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六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在投标人企业或其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下属分支机构缴纳。

3.3.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3.4 人员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3.4.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需提供近三年（指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的扫描件。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的，仅提供财务报表。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6.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7 其他要求:

3.7.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7.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7.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投标人须出具承诺书，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还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3.7.5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单位）、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方案深化设计造价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方案深化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航运规划设

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注：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方案深化设计）等前期咨询服务成果的，上述前期服务机构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经确认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1000 元，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完成投标登记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登记确认及招标文件费用支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4 投标人解密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5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



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联系人: 龚先生

电话: 020-84296595

联系地址: 广州市新港中路 353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天浩、沈飞凡

联系电话: 13512776233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港务局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14-16 楼

监督电话: 020-83050234

2025 年 月 日

附件（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工程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勘察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